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17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16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长源东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6年4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李佐元、李从容等6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佐元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充分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议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动力”或“交易对方”)所持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豪机电”或“标的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康豪机电100%股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芯源动力，芯源动力以其持有的康豪机电100%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新增股份。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4、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9.87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5、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应赠予上市公司，并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

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执行。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8、过渡期损益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暂未对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安排将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9、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补偿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5、股份锁定期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8、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编制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包括芯源动力、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的说明》。

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议案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议案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议案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审核及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和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制定、调整和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过渡期间收益归属、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发行事项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具体安排；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①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出具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其他文件；②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③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并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4、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问询或反馈意见；

5、如果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6、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并向具有审批、审核等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批准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文件约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含工商变更手续)、申请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发行的验资、股份登记及锁定、上市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9、本次交易若遇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双方约定应予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则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中止、终止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指导意见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获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在此期间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暂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兹暂不提议召开股东会。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依法定程序召集并提交股东会进行全面审议，具体安排以届时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19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源东谷，证券代码：603950)自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截至本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佐元	131,984,199	40.72
2	徐能琛	36,357,552	11.22
3	李险峰	18,178,776	5.61
4	李从容	18,178,776	5.6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79,679	1.5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0,680	0.69
7	上海鹤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鹤禧玉汝于成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0	0.65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54,642	0.6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99,960	0.5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41,600	0.54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3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佐元	131,984,199	40.72
2	徐能琛	36,357,552	11.22
3	李险峰	18,178,776	5.61
4	李从容	18,178,776	5.6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79,679	1.5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0,680	0.69
7	上海鹤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鹤禧玉汝于成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0	0.65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54,642	0.6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99,960	0.5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41,600	0.54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18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950	长源东谷	A股 复牌			2026/4/7	2026/4/8

一、停牌情况与披露交易预案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源东谷，证券代码：603950)自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家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外贸创新与内需提振的政策导向，进一步适应市场对产品精细化、品牌化、高端化与多元